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 个分散站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48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办邢家湾社区沿江路 32 号（原纸板厂院内）建设“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 个分散站项目”，本次验收不含“关于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 个分散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黄发改审批[2021]102 号）中 4 个分散站，故 4 个分散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办邢家湾社区沿江路 32 号（原纸板厂院内）建设“市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4 个分散站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2024 年 9 月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秦祖济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正在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了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处理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现场实地勘察，处理车间西南侧 100m 内有 1 户居民（刘光福，身份证号：422121194810261217，联系方式：18171740531），未完成拆迁工作，建设单位已取得该户居民谅解，并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附件 16。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